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惠陽電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依純
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
代　理　人　林聖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壹仟柒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32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99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5號裁判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10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二審減縮起訴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1萬0,296元，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3萬1,888元及4萬7,832元，合計7萬9,720元，其中百分之10即7,972元應由聲請人負擔，餘7萬1,748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（至聲請人減縮起訴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負擔）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7萬1,74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